



IPC 中国 EMS 理事会章程

条款 I. 名称

本组织的名称为 IPC 中国 EMS 理事会。

条款 II. 宗旨

本理事会成立的目的是设计和实行业需要的管理项目，以提升中国 EMS 企业的行业竞争力以及帮助他们取得商业上的成功。IPC 中国 EMS 理事会代表中国 EMS 企业的利益，把业界的意见传达给 IPC，内容涉及：环境、道德、新产品和工艺、合作和公平的贸易规范等。

条款 III. 从属关系

本组织隶属于 IPC 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

本组织应当严格遵守 IPC 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的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违反其条例、章程、法规、制度以及道德公约。

条款 IV. 成员资格

- A. IPC 中国 EMS 理事会的成员均来自 IPC 会员公司中的 EMS 企业代表。他们应当是可以代表部门或公司作决策的高层管理人员。
- B. 本理事会设 50 个席位。（视具体情况进行合理更改）
- C. 符合 A 的个人应当完整地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供个人简历。本理事会联络员应当妥善保管申请表格和个人简历。
- D. 退出：理事会成员应当向理事会提交书面申请退出。
- E. 投票权：每人一票。

F. IPC 中国 EMS 理事会的主席、副主席将由全体理事会成员推举产生。主席的任期为 2 年。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代其行使职权，并在主席期满卸任时担任下一届理事会主席。

G. IPC 中国 EMS 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 3 年，可以通过再选举继续下一个 3 年的任期。但是，如果当时理事会成员的名额已满，或者该成员的任期已经达到了 6 年，那么就不再考虑她/他的再选举。主席和/或副主席的理事会成员资格满 3 年时，依然可以继续履行主席或副主席任期。

每个 EMS 公司在本理事会有一个席位。在任期内，如果已加入本理事会的两个公司发生兼并，那么来自这两个公司的代表须向 IPC 提交推荐信，决定由谁代表兼并后的新公司为本理事会成员。其他细则参考条款 A

H. 当本理事会成员任期结束时，由提名委员会（2 位成员）组织候选人补选。由本届理事会成员-将对每个候选人进行投票。候选人包括新提名人员和现任理事会成员（3 年任期结束的成员）。由出席当日会议的成员多数通过方能生效。

I. 在任期内申请退出的成员，由其代表的公司内部推荐其他符合 A 条件的人员继任。

条款 V. 官员职能

A. 主席：主席是本理事会的首席执行官。她/他应当对本组织的工作和活动具备指导和监督能力，对理事会日常活动的开展进行完整的管理，遵守理事会的规章制度，履行其作为主席的义务和责任。他/她同时也是 IPC 中国 EMS 理事会的成员。

B. 副主席：副主席协助主席对本理事会进行日常的管理工作，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代其行使职权，并在主席期满卸任时担任下一届理事会主席。

C. 联络员：协助主席和副主席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理事会的决议协助和组织理事会活动的开展，充当理事会联络员的角色。另外，协助发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协调会议讨论等。

条款 VI. 修订

任何对于本章程的修改意见应当先提交给理事会，然后由全体成员讨论和投票。由出席当日会议的大多数成员通过的修订意见将通过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理事会成员。这些修改也会即日由联络员添加至章程中。